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）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7），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25），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传票〉、〈民事起诉状〉、〈结案通知书〉、〈民事裁定书〉、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1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潞安集团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晋04民初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晋04民初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一）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

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

原告与二被告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康得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潞安集团兑付康得新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债券代码：011800757）本金50,000,000.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的利息；

2、康得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潞安集团支付违约金（具体

计算方法为以上述第一项欠付的本金及利息之和为基数，按照日利率0.21%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）；

3、康得集团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康得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康得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康得新追偿。

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14,209.69元，由康得新负担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19）晋04民初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晋04民初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6日